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 / 壽險法規【E3507】

專業科目（2）：民法概要及強制執行法概要

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該科答案卷即認無效，並以零分計算。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因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故，將印章及印鑑證明交付予土地代書乙，但乙未得甲之同意，擅自以甲之名義簽發面額新台幣 50 萬元之本票一紙並交付給丙作為擔保，向丙借款新台幣 50 萬元。嗣後乙未清償債務，丙持該本票請求甲給付票款。甲應否負本票發票人之責任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與乙打賭 2013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，日本隊將以五分以上的差距擊敗中華隊，乙嗤之以鼻，二人約定賭注為新台幣五千元。然事後中華隊僅以一分的差距敗在日本隊手下。甲不情願地交付新台幣五千元予乙之後，越想越不甘心，遂主張該打賭係違法且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，請求乙返還賭注。則甲之請求是否有理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舉例並說明何謂分配表異議之訴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毀謗乙之名聲，經法院確定判決，甲應對乙登門鞠躬道歉，甲不從之，法院應如何對甲強制執行？若法院確定判決，甲應對乙登報道歉，甲不從之，法院應如何對甲強制執行？【25 分】